

证券代码：837724

证券简称：金润枣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胡建学向申请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述借款由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胡建学、王伟红、李吉生、孟庆云、孟庆莲、王晓阳、河南省吉洋果蔬有限公司、托克逊县玖润商贸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给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向授信银行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上述担保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胡建学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胡建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吉生配偶胡琴之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胡建学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述借款由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胡建学、王伟红、李吉生、孟庆云、孟庆莲、王晓阳、河南省吉洋果蔬有限公司、托克逊县玖润商贸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给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向授信银行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胡建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吉生配偶胡琴之兄，故公司为胡建学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若上述被担保人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公司需为其偿付上述借款，增加公司负债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被担保人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公司需为其偿付上述借款，增加公司负债的风险，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200	100%
其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500	41.67%

中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